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裁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，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职务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；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结义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徐岷波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聘任周永洪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肖幼美 (张龙飞代)

张龙飞：张龙飞

陈正旭：陈正旭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9 日